

東吳法商講座設置要點

90年11月9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
103年4月23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3、4、6、8、9條
106年1月17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4條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東吳大學為提昇法商學院學術水準，特設置「東吳法商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，並組成「東吳法商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審議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由美國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歷年捐款之部份成立「東吳法商講座基金」。
本講座以上述基金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為本金，並以超出本金之金額及基金孳息作為本講座之經費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
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由相關之學院推薦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校長發給聘函：
一、法學院及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二、法學院及商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教授三人。
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可決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，或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。
- 第八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，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：
一、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
二、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